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1 /= kb1

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华八/	日寺				
地址為	<u> </u>				
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登記持	F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3或				
地址為					
為本人	一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	一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	正假座於中華人	
民共和	1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	万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接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 ,並於股東特	別大會及其任何終	賣會代表本人/吾	·等並以本人/吾	
等名義	5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棄權4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				
	4.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4.2 發行方式和時間;				
	4.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4.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4.5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4.6 限售期安排;				
	4.7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4.8 滚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4.9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4.10 募集資金用途。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報告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				
	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攤蓮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棄權4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的決議案。			
10.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非公開發行			
	A股相關的事宜的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一年	_ 月	目	簽署5:

附註:

- 1. 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棄權」欄目內填上「✓」號。**點算決議案結果時,所有棄權票及放棄投票均不會計算在投票權內。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非 閣下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示,否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未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7.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9. 此表格為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 10.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 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11. 如 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 僅供識別